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原子吸收光谱仪、ZEEnit700Q），生产厂为（耶拿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122 号 91 号楼 10 层 B 座）。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紫外-可见光谱仪、UV-2700i Plus），生产厂为（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 183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全自动 pH 值测试系统、NF9091），生产厂为（宁波纺织仪器厂），厂址为（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高峰工业区三村路 75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盐雾试验箱、ZY-YWX-90B），生产厂为（宁波纺织仪器厂），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 183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全自动影像仪、CU-AC7），生产厂为（北京和众视野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8496 室（集群注册））。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透气性测试仪、NF1461），生产厂为（宁波纺织仪器厂），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 183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AP PRO XP），生产厂为（赛默飞世尔（上海）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秦桥路 211



号 T71-1 幢第一、二层东侧)。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

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8. (氙灯老化试验箱, 型号: RS-TX-1), 生产厂为(上海瀚而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厂址为(上海市杨浦区民京路 853 号 1 幢 325 室)。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9. (条干均匀度测试仪、CT3000), 生产厂为(陕西长岭纺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 188 号)。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单纱强力机、YG(B)021HL-50), 生产厂为(温州市大荣纺织仪器有限公司), 厂址为(温州市瓯海区三溪工业园康达路 8 号)。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单纱强力仪、YG063G), 生产厂为(陕西长岭纺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 188 号)。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YG(B)026HC-500), (温州市大荣纺织仪器有限公司), 厂址为(温州市瓯海区三溪工业园康达路 8 号)。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2026 年 8 月 19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